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勞簡字第8號

上訴人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

法定代理人 李綜文

被上訴人 謝祥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60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